

关于面向全校学生公开选拔 东南大学第七届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 的通知

各校区团委、各学院团委：

为健全完善以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学校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提高学校决策体系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我校管理服务协调机制，构建一流管理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和谐校园建设，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打造卓越人才培养体系，经研究决定，面向全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公开选拔东南大学第七届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的主要职责

1.畅通学生与学校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收集与梳理广大同学对学校建设发展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定期形成书面报告向校长汇报；适时通过校园网、新媒体、座谈会、报告会等形式向广大同学公开汇报学校对同学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

2.承担校长委托的专项调研课题，协助校长做好学校建设发展调研督导工作，根据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制定相应计划，经校长审批通过后启动，在校长授权下可向学校各职能部门了解工作情况，同时须定期向校长汇报开展情况与调研成果。

3.受校长委托直接或间接参与学校部分职能部门及教职员工的考核工作，协助校长参与学校有关活动的组织工作和学生偶发事件的处理工作，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校际间活动。

二、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的参选条件

1.具有东南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且未受过任何形式的处分；

2.理想信念坚定，道德品质高尚，对学校有着深厚感情和责任感，具有参与校园民主建设的主动性与积极性；

3.群众基础优良，在所属学生群体中具有一定代表性，能够听取并表达所代表学生群体的合理诉求；

4.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与文字表达能力，具备有理有据表达相关诉求及建议的能力；

5.能够对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事业发展进行深入思考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的选拔方案

东南大学第七届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选拔工作按照民主、公开、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拔，选拔流程包括报名、资格审查、群众评议、面试考核、校级终审和结果公示等环节。

1.报名：报名由各学院进行组织推荐，各学院择优从本学院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中各推荐一人。

2.资格审查：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选拔工作小组办公室按照参选条件，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表的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结合学院推荐情况与推荐意见，综合考虑后确定第七届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候选名单；

3.考察评议：由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选拔工作小组组建考察组，赴第七届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候选人所在学院，通过对候选人的专业老师、辅导员老师及同学的走访调研，对候选人理想信念、道德品质、群众基础、专业学习等进行考察评议；

4.面试考核：由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选拔工作小组遴

选评委，对第七届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候选人进行面试考核，确定拟任名单；

5.校级终审：将第七届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拟任名单提交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第七届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名单；

6.结果公示：对通过校级终审的拟任第七届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的同学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期内若收到不同意见，将由学校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选拔工作小组进行重新审查，若反映情况属实将取消任命，并从未进入名单的参选同学中进行增选。

四、有关要求

1.参选者向学院提交报名材料，各学院于2023年10月7日（周六）17:00前将《东南大学第七届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申请表》《第七届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报名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seutw001@pub.seu.edu.cn，纸质版（加盖公章）提交至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选拔工作小组办公室（大活309）。

2.请各学院积极配合协同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选拔工作小组的各项工作安排，依规依程序组织好学生报名和推荐，报名人选必须经学院团组织前置把关、报学院党组织批准。

3.未尽事宜请联系校长学生事务特别助理选拔工作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马近斐（52090180）。

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